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資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2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012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37633519\_1140124421\_1\_ATTACH1.pdf、37633519\_1140124421\_1\_ATTACH2.pdf、37633519\_1140124421\_1\_ATTACH3.pdf、37633519\_1140124421\_1\_ATTACH4.ods、37633519\_1140124421\_1\_ATTACH5.pdf、37633519\_1140124421\_1\_ATTACH6.pdf)

主旨：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函以，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14年5月27日新北深民字第11428268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二、如有推薦人員，請逕洽該所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2025/06/04  
10:04:37



##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函

地址：222002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2  
樓

承辦人：蔡雅如

電話：(02)26623116 分機210

傳真：(02)26625272

電子郵件：AR9431@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深民字第1142826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四（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319TYZEX9）

主旨：本所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惠予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函辦理（附件1）。

二、旨揭選舉投票日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報名方式詳述如下：

（一）個人報名者：請填具「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身分證字號、戶籍鄰里資料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並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寄送或電郵至本所），以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附件2）。

（二）機關團體報名者：每一投開票所配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名公教人員、管理員5名，其中管理員2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含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



臺北市政府 114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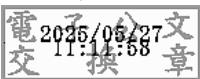
\*AAAA1140124421\*

工友及技工等），請填具「機關團體報名表」並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寄送或電郵至本所，以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附件3）。

三、有關欲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114年6月30日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災防課彙辦（本所選務人員招募窗口：02-26623116分機210蔡小姐/電子郵件信箱：AR9431@ntpc.gov.tw）。

四、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暫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辦理（附件4、5）。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3150335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 二、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71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 (一)編號：第 21 案。
-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

### (三)理由書：

本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台電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我國完全停止核電機組運轉及發電，政府設定之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達標，加以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光電弊案層出不窮、台電連年虧損，需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我國缺乏自產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核電廠停機後，僅能以火力燃煤發電填補缺口，違反淨零碳排減碳目標，亦不利能源自主之國安考量。為維繫產業供電、民生用電平穩，基於地理環境及國際政治情勢的風險評估，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作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應儘速恢復運轉供電並配合立法院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規定，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故主張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1. 政府設定之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以達標，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原定於 2025 年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目標訂為 202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再減少 10%；並且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惟環境部已坦承 2025 年溫室氣體減排 10% 難以達標，截至 2025 年 1 月為止，我國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累計設置分別僅 14.3GW、2.9GW，政府的階段性能源轉型目標跳票。AI 時代產業用電需求遽升，台

灣開發低碳、無碳新能源成效不彰，不只難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更為產業經濟發展帶來困境。

## 2. 光電弊案頻傳，高買低賣致使台電連年虧損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然而再生能源弊案卻層出不窮，從農地濫用、圖利財團，到違規設置與補助申報造假，光電產業已成為政商利益的溫床。在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規劃下，發電成本最低且燃料價格最穩定的核電被逐漸排除，取而代之的是躉購費率高昂的再生能源電力；台電日前公布 2024 年財報，稅前虧損 411 億元，營運連續三年虧損，且台電評估今年恐將繼續虧損，主因就出在台電「購入電力」單價太高，高買低賣使台電財務結構雪上加霜，電價在四年內五度調漲、國庫撥補台電 3,000 億元，仍無法挽救台電日益加重的財務負擔，整體虧損已達到 4,229 億元，若台電財務持續惡化，台電將面臨資不抵債的破產窘境。

## 3. 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面對俄烏戰爭、新型核能技術發明等多重影響，近年來國際間重新檢視核能作為未來能源之可能性。歐盟於 2022 年正式將核能列入投資永續性的綠色能源，明確肯認核能在減碳與能源安全上的角色；日本也逐步調整立場，不僅在福島事件廢核後又重啟多座核電機組，更計劃延役核電廠使用年限，甚至推動新一代核能技術，作為淨零排放的核心手段。

核能具備兩大關鍵優勢：穩定供電、低碳排放。相較太陽能、風電受天候限制、供電間歇不穩，核電能穩定發電，是工業與民生用電不可或缺的基載電力能源。台灣在全球地理環境與國際情勢的特殊性下，極度缺乏自產能

源卻高度仰賴進口，面臨中共對台經濟封鎖等極端情況之國安風險，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 4. 第三核能發電廠經整體安全評估後繼續運轉，可作為輔助過渡能源

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應對氣候變遷及國安風險，應參考美、日、法、比利時等國，延長所有可延長的核子反應器服役期之前例，依照現行法規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綜上所述，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作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第三核能發電廠應儘速繼續運轉。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立法院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複決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

三、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6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全國性公投第21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卡

編號 (由區公所填列)				遴選機關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登記人資料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 (※里、鄰必填) (請參閱身分證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必填)	是否會騎乘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完整機關全銜)		職稱：	
	學校科系： (非學生免填)		年級班別：		
其他	選務經驗	是否有選務經驗		黨籍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本區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_____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是否有認識親朋好友位於本所任職			是否有三等親擔任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注意事項	1. 非公教人員報名，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2. 具公教人員身分報名者，除簽章外，請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維護個人請(公)假及敘獎權利(請提供副本，正本請自行留存)。 3. <b>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b> ，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將依條件(年齡、經驗等)進行遴選，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預計於114年7-8月舉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4. 本報名作業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				
	※報名卡擲回方式：  1. 傳真回傳：(02)26625272【聯絡電話：02-2662-3116分機210 蔡小姐】 2. 郵寄或投遞回傳：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民政災防課(請註明：報名選務工作) 3. E-mail：ar9431@ntpc.gov.tw(請註明：選務工作報名)				

#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9.10.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者。
- (二) 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者。
- (三)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者。
- (四)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者。
- (二)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者。
- (三) 辦理投開票工作，違背法令者。
- (四) 各機關、學校辦理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票 、罷免票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	選務工作人員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300	2,750	2,100	2,000	2,100	2,000	2,100	2,100
二	3,500	2,900	2,250	2,100	2,250	2,000	2,250	2,250
三	3,700	3,050	2,400	2,200	2,400	2,000	2,400	2,400
四	3,900	3,200	2,550	2,300	2,550	2,000	2,550	2,550
五	4,100	3,350	2,700	2,400	2,700	2,000	2,700	2,700

備註：

- 一、本基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選舉工作，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
- 三、本基準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基準支給對象：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二)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三)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五、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六、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選舉票、罷免票或公投票每增一張，

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二百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監察員新臺幣一百元。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八、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基準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時，準用之。